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新大新材　公告编号:2012-062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贺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志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4,172,163.46	2,676,635,291.74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84,535,982.33	1,971,832,423.87	0.64%	
股本（股）	364,000,000.00	280,000,000.00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5	7.04	-22.59%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302,597.39		87.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90.71%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4,873,384.71	-44.75%	672,254,506.79	-5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9,389.46	-113.77%	3,024,008.38	-9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0.59%	0.01	-9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0.59%	0.01	-9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1.6%	0.16%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1.78%	-0.59%	-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152.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18,67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242.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373,310.78	
合计	14,175,459.27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62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郝玉辉	11,886,899	人民币普通股	11,886,899
崔晓路	8,920,210	人民币普通股	8,920,210
王风书	7,119,125	人民币普通股	7,119,125
季方印	3,403,970	人民币普通股	3,403,970
肖颖如	3,080,870	人民币普通股	3,080,870
林卫春	2,918,110	人民币普通股	2,918,110
丁九如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熊文杰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鄢文斗	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1,225	人民币普通股	1,491,225
股东情况的说明	股东王风书为股东郝玉辉的岳母;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宋贺臣	63,174,930		18,952,479	82,127,409	首发承诺	2013年6月25日
姜维海	47,381,250		14,214,375	61,595,625	首发承诺	2013年6月25日
郝玉辉	27,431,302	11,886,899	8,229,390	35,660,692	高管锁定	-
季方印	7,855,312	3,403,970	2,356,594	10,211,906	高管锁定	-
合计	145,842,794	15,290,869	43,752,838	189,595,632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0.09%	原因是新增树脂金刚线项目及辽宁新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导致
应收票据	-46.45%	原因是原持有票据到期,新增票据回款减少导致
应收账款	34.82%	原因是光伏产业行情变化延长信用期导致
预付账款	216.95%	原因是预付树脂金刚线项目设备款导致
应收利息	-100.00%	原因是收回期初应收利息导致
长期股权投资	242.86%	原因是入股开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
工程物资	-51.48%	原因是工程物资投入使用
无形资产	40.42%	原因是新增土地等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2%	原因是实现上年未实现利润所致
应付账款	-33.67%	原因是光伏产业行情变化采购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2029.91%	原因是预收部分货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7.62%	原因是收工程保证金所致
实收资本	30.00%	原因是派股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3.88%	原因是光伏行业低迷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53.36%	原因是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8%	原因是收入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1228.79%	原因是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8.53%	原因是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89.52%	原因是政府补贴收入增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8.04%	原因是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70%	原因是利润下降所致
净利润	-97.86%	原因是光伏行业低迷净利润下降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2%	原因是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所致
现金流入小计	-29.40%	
现金流出小计	-4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86%	原因是募投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现金流入小计	2133.85%	
现金流出小计	-1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7.92%	原因是银行借款到期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2年三季度,随着欧盟继美国之后对国内光伏产品展开“双反调查”,加上金融危机导致光伏产品应用国家削减项目资金和补贴,致使中国光伏企业面临国外市场需求严重不足的考验;国内方面,虽然光伏市场已逐步启动,但配套政策的内容及市场启动速度等方面尚未达到快速促使光伏企业发展、拉动产品需求的效果。光伏企业盈利能力大幅下滑,光伏市场低迷现象依旧延续。

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2,254,506.7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88%;实现营业利润-3,617,890.6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2.28%;实现净利润3,024,008.3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7.8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84,172,163.46元,同比增长4.02%;股东权益1,984,535,982.33元,同比增长0.64%;每股净资产5.45元,同比增长0.74%。

2012年前三季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层开展了包括业务拓展、生产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等在内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并积极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公司一方面重点加强市场推广的力度,调整销售策略;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公司经营范围,促进产品结构调整,通过投资电站项目布局产业链终端,拉动公司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硅粉提纯项目尚处于中试阶段。公司将在现有生产技术基础之上,继续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技术合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研发与生产的紧密结合,从而促进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2.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1）光伏行业持续低迷的风险

由于光伏行业目前的终端市场主要在欧洲,随着欧盟继美国之后对国内光伏产品展开“双反调查”,使得光伏主要市场受到严重影响。光伏产业目前在国内市场的发展,还依赖于政府的政策引导,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尽管公司的客户基本上是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业内大公司,但如果其生产和销售受到光伏行业持续低迷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应收账款和现金流的风险

由于当前光伏行业低迷,下游硅片企业出现普遍亏损,因此,刃料生产公司在争夺有限市场的同时,需要面对下游企业对付款条件的苛刻要求。公司在市场扩张的过程中,存在着扩大销售量和信用政策稳健的矛盾。虽然公司的客户基本上是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业内大公司,信誉良好,公司也按照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了坏帐准备,但应收账款相对集中,如果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产生坏账风险。

3.对未来工作的展望

光伏行业面临的低迷态势迫使国内光伏行业发展进入关键时期,行业资源重新配置速度加快。未来,公司将强化内部质量管理、项目管理与成本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营运风险与资金占用。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内控体系,加强团队建设,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宋贺臣、姜维海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通过与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的方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0年04月27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通过与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的方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0年04月27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宋贺臣	不利用本人的控股股东地位通过以下方式将新大新材（包括新大新材控股子公司）资金直接、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代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委托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委托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促使公司资金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现承诺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若公司需为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保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障资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针对以前年度未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主要股东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承诺,若公司需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本人及控股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各方均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0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64.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867.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5,000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刃料扩产项目	否	15,700	15,700	0	15,657.8	99.73%	2010年12月31日	-802	否	否
晶硅片切割废砂浆回收再利用项目	否	9,900	9,900	21.67	9,641.58	97.39%	2011年03月31日	825	否	否
年产8,000吨半导体晶圆片切割用碳化硅专用刃料项目	否	10,340	10,340	309.77	8,816.2	85.26%	2011年09月30日	318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	3,000		803.45	26.78%	2011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940	38,940	331.44	34,919.03	-	-	341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疆年产5万吨碳化硅专用微粉项目	否	22,420	22,420	252.98	22,427	100.03%	2011年06月30日	1,346	否	否
新建年产25,000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刃料扩产项目	否	16,860	16,860	591.9	10,575.4	62.72%	2011年12月31日	0	否	否
新建年处理6万吨硅片切割砂浆循环利用项目	否	14,890	19,640	-80	19,577.72	99.68%	2011年12月31日	0	否	否
树脂金钢线项目	否	9,148	9,148	8,368.3	8,368.3	91.48%	2014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1,000	21,000		21,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000	20,000		2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8,318	109,068	9,133.18	101,948.42	-	-	1,346	-	-
合计	-	137,258	148,008	9,464.62	136,867.45	-	-	1,6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因光伏市场低迷,公司受光伏下游需求持续不足的影响,募投项目建成后没有全额开工生产,且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IPO超募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实施四个项目:偿还银行贷款21,000万元;新疆年产5万吨碳化硅专用微粉项目使用22,420万元;新建年产25,000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刃料扩产项目使用16,860万元;新建年处理6万吨硅片切割砂浆循环利用项目使用19,640万元;树脂金钢线项目9,148万元;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2011年1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年产25,000吨太阳能晶硅电池片切割专用刃料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公司南门对面地块变更至公司厂区内。其余项目均按计划进行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1,984.3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3月2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含有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超募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说明:新疆年产5万吨碳化硅专用微粉项目,因累计投入金额中包括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导致投资进度为100.03%;新建年处理6万吨硅片切割砂浆循环利用项目本报告期退回80万元为退回的投标保证金。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2年9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业务核查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本次不派发现金红利,未用于分红的资金将留存于公司作为营运资金。2012年5月10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2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4日,2011年5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注册资本增加至36,400万元。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的文件通知,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并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2012年9月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进行了修改。通过修改,公司分红标准和比例得到明确,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权责明晰,明确了中小股东表达诉求的机制,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充分维护。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综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受光伏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消防　公告编号:2012-055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鸿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凤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8,102,885.80	548,411,112.67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78,415,140.99	486,472,873.80	-1.66%	
股本（股）	80,000,000.00	8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8	6.08	-1.66%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128,137.15		56.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56.75%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0,361,110.69	69.87%	105,399,313.30	4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888.17	-98.16%	-8,154,159.59	-1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100%	-0.1	-17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100%	-0.1	-17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96%	-1.69%	-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99%	-1.97%	-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8,60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86.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337,489.12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4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佰聚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8,000
李杰	2,516,940	人民币普通股	2,516,940
张金龙	1,703,940	人民币普通股	1,703,940
徐凯	1,5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8,000
台文英	1,0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000
郑向阳	704,985	人民币普通股	704,985
王保社	563,988	人民币普通股	563,988
庞东	560,014	人民币普通股	560,0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53,060	人民币普通股	553,060
陈琼	5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保社	281,994	281,994	0	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12日
过振奇	56,399	56,399	0	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12日
合计	338,393	338,393	0	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23.20%,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投入建设或实施支付款型所致;

2、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3、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49.11%,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及消防工程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余额较年初增加55.85%,主要系公司预提募集资金的两年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5、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428.31%,主要系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6、存货较余额较年初增加25.23%,主要系公司为四季度备货及消防工程材料采购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500.00%,主要原因系增加北京坚瑞富立消防科计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7.26%%,主要系公司pct专利项目相继完成所致;

9、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76.74%,主要系公司新增民生银行2000万贷款所致;

10、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39.83%,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及消防工程增加导致相应的材料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11、预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83.28%,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预付款尚未发货所致;

12、一年能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年初减少81.8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减少所致;

13、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9.54%,主要系新产品销售业务及消防工程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1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6.52%,主要系销售业务及消防工程增加所致;

15、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9.11%,主要系销售网络扩充、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16、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84.53%,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专利投入增大所致;

1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67.35%,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减少及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1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6.8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

1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98.72%,主要系公司处理闲置材料所致;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6.75%,主要系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3.36%,主要系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较多所致;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142.22%,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较去年增加453.85%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业务回顾:

2012年7月-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36.11万元,较上年同期2964.68万元,增长了69.87%,实现净利润8.39万元,较上年同期455.19万元,减少了98.16%。

2012年1月-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39.93万元,较上年同期7048.29万元,增长了49.54%,实现净利润-815.42万元,较上年同期1012.93万元,减少了180.50%。

公司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工资增加;（2）产品种类增多,研发费用增加;（3）公司销售渠道和业务拓展,使得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为便于公司在消防产业链上的延伸,扩展公司业务,降低成本,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100万元投资火灾报警系统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为加快公司“消防工程”业务模式的建设,发展新业务,拓展新市场和新渠道,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66.7万元收购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公司可通过华盛电子打开武汉乃至华中地区的消防工程市场,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未来展望:

针对公司前三季度亏损的严峻形势,公司全力争取四季度全年扭亏,积极拓展多种业务模式,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同时紧抓各类产品线的建设和产品认证工作。

（1）积极追讨应收账款,防范应收款变为呆账、死账;

（2）全力扩大公司气溶胶灭火产品的市场份额。针对行业竞争激烈的态势,积极应对行业价格战,继续扩大销售网络和渠道,保持行业内市场份额的领先地位;

（3）抓紧新型组合式产品的认证工作,同步展开市场推广,力争早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4）利用公司日益全面覆盖的销售网络,继续扩大七氟丙烷产品的销售,以量取胜;

（5）加速进行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的各项工作,产品尽快面市,进行销售;

（6）坚持开展产品的国外认证,开发蓝海市场;

（7）扩大已经初步显现效果的消防工程业务,搭建平台、扩建平台,推动产品销售。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宝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作为坚瑞消防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坚瑞消防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08月19日		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向阳、李炜、过振奇、王保社	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8月19日		履行
	广州佰聚亿投资有限公司	1、就其于2009年6月受让原股东郭怀川所持发行人3.29%的股份共计197.401万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2010年08月19日		履行
	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樊五洲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8月19日		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坚瑞消防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坚瑞消防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2010年08月19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14.5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7.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55.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是	9,400	9,400	8.81	41.81	0.44%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00	4,000	0	817.58	20.44%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	3,000	810.51	2,470.91	82.36%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400	16,400	819.32	3,330.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		3,990	3,990	217.85	3,594.6	90.09%	2012年12月31日			
超募资金购买土地		4,050	4,050	-500	2,500	61.73%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		4,100	4,100	150.49	150.49	3.67%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780	3,780	800	2,780	73.54%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900	3,900		3,9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820	19,820	668.34	12,925.09	-	-		-	-
合计	-	36,220	36,220	1,487.66	16,255.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人民币19,914.58万元;本报告期使用超募资金668.34万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2,925.09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80万元提前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并于2010年9月30日实施完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已于2010年12月23日实施完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990万元建设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该项目前正在实施中。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50万元,竞价购买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面积约为150亩的土地使用权。该项目正在实施中。公司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已于2012年3月29日实施完成。公司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该项计划于2012年11月30日前实施完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100万元,投资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变更为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六村堡现代产业园区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改由“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变更为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六村堡现代产业园区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改由“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569.77万元,其中投入“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人民币477.33万元,投入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人民币92.44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KPMG-C（2010）OR.No.0073《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0年9月8日止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2011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9.7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69.7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1年2月,公司将该等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3,069.70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人民币6989.49万元,其中未确定投向超募资金94.58万元。公司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早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1年2月11日公司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97,659.23元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实际置换了5,697,700.00元,差异40.77元。另外实际置换从超募资金专户置出,2011年8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超募资金专户5,697,700.00元,对此进行了纠正。公司在《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年度）》中承诺将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多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4,773,300.00元扣除从其他银行账款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归还的多置换募集资金273,300.00元后剩余的45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2年4月25日,公司由自有资金账户向"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人民币450万元。2011年12月29日,公司根据西安沣渭新区管委会的要求,向其支付3000万元土地预付款,用于购置“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生产场地用土地使用权,2012年9月13日,西安沣渭新区管委会将3000万元土地预付款退回,当天公司向西安沣渭新区财政局支付2500万元土地保证金用于购置上述项目生产场地。故本期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一项为负500万元。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存在违规情形。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66.7万元收购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公司可通过华盛电子打开武汉乃至华中地区的消防工程市场,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陕西省证监局《印发<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证监发［2012］45号）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1）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率（或净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5）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4、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5、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2）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等途径）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4）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前三季度气溶胶产品价格因素,导致销售毛利同比减少,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加,新产品的利润增加有可能不能弥补费用的增加,可能将影响至下一个报告期末业绩亏损。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即销即产”的模式,消防工程业务收入的确认与客户工程进度相关联,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年初至下一个报告期末的业绩亏损金额或者区间。如果达到可以进行预测的条件,公司将第一时间进行测算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2、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143,623,280.19,已计提729万元坏账准备;如果年底应收账款没有任何回收,预计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还需计提639万元。坏账准备增长的原因是: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依据公司相对严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造成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公司截至目前,还没有坏账的发生。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